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7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嘉陽

李秀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480號、第42337號、113年度偵字第123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8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翁嘉陽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芽耳機貳個、手機充電線壹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充電線壹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秀雄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翁嘉陽、李秀雄2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115頁）。

二、論罪科刑：

01 (一) 罪名：

- 02 1.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 03 2. 被告翁嘉陽及與同案被告柯富信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 04 (一)；被告2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
- 05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06 3. 被告翁嘉陽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 07 分論併罰。

08 (二) 刑罰裁量：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

10 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均

11 有不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

12 等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

13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2人隱私，

14 均詳卷），依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順序分別量處如主文

15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就被告翁嘉

16 陽所犯3罪，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

17 算標準。

18 三、沒收與否之認定：

19 (一) 犯罪工具：

20 被告持以犯本件犯行所用之大型磁鐵，並未扣案，亦非違

21 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二) 犯罪所得：

23 被告翁嘉陽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之藍芽耳

24 機2個及手機充電線1條；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25 竊得之充電線1組，均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爰

2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翁嘉陽

27 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翁嘉陽、李秀雄如起訴

29 書犯罪事實欄一、(三)竊得之電動車，因已尋獲並返還

30 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三卷第29頁）在卷可

31 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1 徵。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儲鳴霄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39480號

20 112年度偵字第42337號

21 113年度偵字第1235號

22 被 告 翁嘉陽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李秀雄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號8樓之1

27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28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翁嘉陽與柯富信(另行通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
04 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8月28日凌晨零時20分許，翁
05 嘉陽騎乘電動自行車搭載柯富信前往吳俊運所經營位於高雄市
06 ○○區○○路00○0號之夾娃娃機店，翁嘉陽入內隨機挑選機
07 台後，以自備之大型磁鐵為工具透過玻璃窗將物品吸附後，使
08 其掉落出貨孔之方式，竊得不詳品牌之藍芽耳機2個及手機充
09 電線(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000元)。翁嘉陽得手後，即與柯
10 富信騎乘上開自行車離去。(二)翁嘉陽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1 有，另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年0月00日下午5時36分許，騎乘
12 電動自行車再次前往吳俊運所經營上開夾娃娃機店，以同樣之
13 方式竊得不詳品牌之充電線1組(價值約300元)；得手後，即騎
14 乘上開自行車離去。(三)112年8月27日凌晨3時許，李秀雄騎乘
15 翁嘉陽所有之電動車，並搭載翁嘉陽行經高雄市○○區○○○
16 路000號某鐵皮屋前，見泰國籍移工書瓦所有之電動車停放在
17 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
18 李秀雄竊取上開電動車後，由李秀雄騎乘該竊得之電動車，而
19 翁嘉陽則騎乘其所有之電動車以腳自後推之方式離去現場；經
20 書瓦報警後，經警調閱部分沿路監視器錄影光碟，循線在翁嘉
21 陽之住處扣得書瓦之電動車(業經返還書瓦)，而查悉上情。

22 □案經吳俊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翁嘉陽警詢及偵訊中之部分自白與供述	被告翁嘉陽坦承確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竊取不詳品牌之藍芽耳機2個、手機充電線及充電線1組，然否認竊取犯罪事實(三)之電動車，辯稱：當時是被告李秀雄載我，我們都沒有工作，被告李秀

		雄臨時起意要偷電動車，要我幫他，我幫他推車，但我都沒有使用這輛電動車云云。
2	被告李秀雄警詢、偵訊中之自白及其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	(1)上開犯罪事實(三)之所有事實。 (2)佐證被告翁嘉陽與被告李秀雄一同行竊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吳俊運警詢及偵訊中證述	證人即告訴人吳俊運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店內之機台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所載時間遭竊之事實。
4	被害人書瓦警詢中之陳述	被害人書瓦所有之電動車於上開犯罪事實□(三)所載時間遭竊之事實。
5	(1)111年8月28日凌晨位於大寮區九和路24之5號之夾娃娃機店店內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其畫面截圖照片(112年度偵字第39480號卷第23-29頁) (2)111年9月30日位於大寮區九和路24之5號之夾娃娃機店店內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其畫面截圖照片(112	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p>年度偵字第42337號卷第27-29頁)</p> <p>(3)112年8月27日凌晨3時許位於大寮區九和路24之5號夾娃娃機店店外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其畫面截圖照片、同日凌晨3時許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監視器光碟及其畫面截圖照片等(113年度偵字第1235號卷第31-39頁)</p> <p>(4)在位於被告翁嘉陽住處口扣得書瓦所有電動車(其部分外觀業經噴成黑色)之照片(113年度偵字第1235號卷第41頁)</p> <p>(5)贓物認領保管單乙紙(113年度偵字第1235號卷第29頁)</p>	
--	---	--

□核被告翁嘉陽及被告李秀雄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渠等2人就上開犯罪事實□(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翁嘉陽所竊得之不詳品牌之藍芽耳機2

01 個、手機充電線及充電線1組等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2人所竊得之電動車因
04 已發還被害人書瓦，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09 檢 察 官 李汶哲